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7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接獲牙醫醫療院所反映，部分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童持「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施作通知單」至院所擬接受服務時，常發現不符補助對象之情形。該署，重申旨揭方案之補助個案之條件如下：

(一)非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1、具福保身分，即屬健保第五類被保險人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。

2、經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，且取得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證明。

(二)山地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補助對象，係依兒童戶籍資料之所在地或學校所在地認定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學童（院所就醫序號IC84）：係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辦理，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檢附國健署102年10月16日公告「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擴大補助方案」供參。